

叶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叶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积极、主动依法公开。

（一）主动公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原则，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压紧压实信息公开责任，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着力推进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切实增强司法行政部门公信力、执行力。2023 年，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对叶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叶县拟推荐对象进行了公示公开；根据叶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暨行政诉讼败诉案例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要求，分别对 16 个行政执法单位的 100 本已办结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并在“法治叶县”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形式等逐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做好互联网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上网登记，严把信息公开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进一步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渠道，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做好社会回应。2023 年，叶县司法局未出现泄密、重大错误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平台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群众浏览信息方便快捷。2023 年，叶县司法局在“法治叶县”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转载新闻题材报道 319 篇，对外发布新闻稿件 103 篇（次），其中中新河南网 39 篇，河南法制报 23 篇，今日头条 5 篇，大河网、平顶山日报、河南司法行政在线、河南日报（农村版）、河南党建等媒体平台均有发布。均未出现涉政治类、“三化”问题等严重错误信息。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日常季度督查、年底集中考核等形式以督促管，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同时，叶县司法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职能划分不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不固定。二是主动公开意识、公开质量和公开时效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构建政务公开领导组织，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工作机制，促进信息公开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推动。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不定期公开局重大行政决策、公共法律服务等内容。结合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向广大群众发放办事指南手册、一次性告知单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信息，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督查、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更注重外部监督机制，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热情，以及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